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1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投资种类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1 亿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收益变动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理财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业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业务，本次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二)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拆出资金之和的比例为 46.51%，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使用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